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18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53,000港元(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84,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128,000港元)。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200,7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320,000港元)。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8,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225,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66,4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490,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60,1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024,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28.51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4倍)。
- 資產淨值約為1,385,6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677,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重列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	52,863	41,180
直接經營成本		<u>(17,259)</u>	<u>(6,536)</u>
毛利		35,604	34,6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959	9,893
行政開支		(25,541)	(28,3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2)
融資成本	6	(274)	<u>(1,519)</u>
除稅前溢利	7	11,748	14,569
所得稅開支	8	(904)	<u>(1,230)</u>
期內溢利		10,844	<u>13,33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4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 具之公平值變動		(9,504)	7,701
		<u>(9,504)</u>	<u>7,70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9,504)	9,109
		<u>(9,504)</u>	<u>9,10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0</u>	<u>22,448</u>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53	13,353
—非控股權益		(9)	(14)
		<u>10,844</u>	<u>13,339</u>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9	22,462
—非控股權益		(9)	(14)
		<u>1,340</u>	<u>22,44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39</u>	<u>0.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68	58,638
商譽		136	13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87	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475	86,7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83,794	191,688
其他應收款項	12	6,099	12,197
其他資產		155	180
		<u>231,714</u>	<u>349,815</u>
流動資產			
存貨		75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466,216	363,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9,527	35,705
可收回稅項		2,508	2,5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116,947	115,6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828	162,37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9,892	15,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677	389,225
		<u>1,202,354</u>	<u>1,084,6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926	23,956
應付稅項		1,837	2,226
借款		–	20,800
租賃負債		6,410	3,605
		<u>42,173</u>	<u>50,5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0,181</u>	<u>1,034,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1,895</u>	<u>1,383,839</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291</u>	<u>162</u>
資產淨值	<u>1,385,604</u>	<u>1,383,6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6	27,836
儲備	<u>1,355,906</u>	<u>1,353,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3,742	1,381,806
非控股權益	<u>1,862</u>	<u>1,871</u>
權益總額	<u>1,385,604</u>	<u>1,383,6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經審核)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4,270)	(216)	(209,473)	2,370	(2,668,338)	1,443,927	1,463	1,445,390
先前期間調整	-	-	-	-	-	-	205,164	-	(205,164)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4,270)	(216)	(4,309)	2,370	(2,873,502)	1,443,927	1,463	1,445,39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3,353	13,353	(14)	13,3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08	-	7,701	-	-	9,109	-	9,1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08	-	7,701	-	13,353	22,462	(14)	22,4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292	-	292	-	29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370)	2,370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u>27,836</u>	<u>3,800,250</u>	<u>861</u>	<u>494,907</u>	<u>(2,862)</u>	<u>(216)</u>	<u>3,392</u>	<u>292</u>	<u>(2,857,779)</u>	<u>1,466,681</u>	<u>1,449</u>	<u>1,468,13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249	-	(1,483)	1,969	(2,942,783)	1,381,806	1,871	1,383,67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0,853	10,853	(9)	10,8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504)	-	-	(9,504)	-	(9,5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504)	-	10,853	1,349	(9)	1,3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587	-	587	-	58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836</u>	<u>3,800,250</u>	<u>861</u>	<u>494,907</u>	<u>249</u>	<u>-</u>	<u>(10,987)</u>	<u>2,556</u>	<u>(2,931,930)</u>	<u>1,383,742</u>	<u>1,862</u>	<u>1,385,6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5,172)</u>	<u>(74,562)</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87	4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1)
購買投資基金	-	(6,783)
出售投資基金之所得款項	6,099	14,9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u>-</u>	<u>(4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486</u>	<u>7,993</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74)	(1,519)
支付租賃負債	(1,788)	(1,726)
償還貸款票據	<u>(20,800)</u>	<u>(10,6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862)</u>	<u>(13,8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30,548)	(80,4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9,225</u>	<u>224,54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258,677</u>	<u>144,1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影響除外。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22,887	23,884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9,314	13,326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997	1,331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197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687	2,639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4,781	–
	<u>52,863</u>	<u>41,18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997	1,331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197	–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4,781	–
	<u>15,975</u>	<u>1,331</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貿易分類—於香港及向海外進行醫療相關產品貿易；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881	22,887	14,781	9,314	52,863
分類間銷售	-	-	-	-	-
分類收益	<u>5,881</u>	<u>22,887</u>	<u>14,781</u>	<u>9,314</u>	<u>52,863</u>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2,121)	16,020	462	(1,101)	13,2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25)
融資成本					<u>(274)</u>
除稅前溢利					<u>11,74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金融服務 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70	23,884	-	13,326	41,180
分類間銷售	-	-	-	-	-
分類收益	<u>3,970</u>	<u>23,884</u>	<u>-</u>	<u>13,326</u>	<u>41,180</u>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8,961)	16,696	-	10,198	17,9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56)
融資成本					(1,5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22)</u>
除稅前溢利					<u>14,56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122,173	35,227
借貸分類	466,732	363,690
貿易分類	6,642	–
資產投資分類	560,897	726,920
分類資產總值	1,156,444	1,125,83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624	301,087
– 其他未分配資產	20,000	7,502
綜合資產總值	1,434,068	1,434,426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23,208	19,182
借貸分類	908	1,135
貿易分類	8,654	–
資產投資分類	959	23,930
分類負債總值	33,729	44,247
未分配負債	14,735	6,502
綜合負債總值	48,464	50,749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5,087	41,180	231,714	349,815
美國	7,776	-	-	-
	<u>52,863</u>	<u>41,180</u>	<u>231,714</u>	<u>349,815</u>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	<u>6,487</u>	<u>不適用*</u>

* 相關收益並無佔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87	433
雜項收入	50	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38	9,2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u>(2,329)</u>	<u>219</u>
	<u>1,959</u>	<u>9,893</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7	230
貸款票據之利息	107	1,289
	<u>274</u>	<u>1,519</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1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2	4,0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2	(49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23	1,29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538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	(9)
	<u>(7)</u>	<u>(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04	1,230
期內稅項開支	<u>904</u>	<u>1,23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得稅兩級制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該集團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於兩個期間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10,853</u>	<u>13,35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83,553</u>	<u>2,783,55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463,967	363,248
累計應收利息	<u>7,794</u>	<u>5,062</u>
	471,761	368,310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	<u>(5,358)</u>	<u>(4,820)</u>
	<u>466,403</u>	<u>363,490</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66,216	363,264
非流動資產	<u>187</u>	<u>226</u>
	<u>466,403</u>	<u>363,49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41,9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948,000港元)由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抵押，而約64,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40,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而餘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60,3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02,000港元)為無抵押。全部應收貸款的年利率固定，介乎9%至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至30%)，而應收貸款於1至40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46個月)。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界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466,216	363,264
多於1年但少於5年	187	226
	<u>466,403</u>	<u>363,490</u>

約73.3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9%)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全數由抵押品作抵押。此外，約13.7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個人及公司擔保悉數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為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之階段分析：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5,358</u>	<u>5,35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	<u>-</u>	<u>4,820</u>	<u>4,820</u>

下表詳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1,925</u>	<u>124,478</u>	<u>5,358</u>	<u>471,7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10,240</u>	<u>53,250</u>	<u>4,820</u>	<u>368,310</u>

對於第2階段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經考慮與抵押品相似物業的近期市價，抵押品足以彌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未結算結餘，董事認為款項可予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	458	565
— 孖展客戶(附註(b))	135,570	48,993
— 結算所(附註(a))	333	1,030
— 貿易業務(附註(c))	5,160	—
	<u>141,521</u>	<u>50,588</u>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36,749)</u>	<u>(35,333)</u>
	<u>104,772</u>	<u>15,255</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u>30,854</u>	<u>32,64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5,626</u>	<u>47,902</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9,527	35,705
非流動資產	6,099	12,197
	<u>135,626</u>	<u>47,902</u>

附註：

- (a)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	279	-	279
年內收回減值虧損	-	(20)	-	(2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259	-	259
年內收回減值虧損	-	(7)	-	(7)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52	-	252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9	252	-	79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36	259	-	1,595

-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504,7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57,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	32,396	-	32,396
已確認虧損撥備	-	2,678	-	2,67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35,074	-	35,074
已確認虧損撥備	-	1,423	-	1,423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6,497	-	36,497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073	36,497	-	135,57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919	35,074	-	48,993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 (c)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信貸記錄良好且可信的客戶作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經定期檢討。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3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貨到付款或預先付款。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已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630	-
31至60日	18	-
61至90日	512	-
	<u>5,16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18	-
31至60日	512	-
	<u>530</u>	<u>-</u>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投資基金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19,3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1,000港元)。鑒於該等交易對手並無違約歷史，董事認為違約風險屬不重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為不重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	2,854	2,606
– 孖展客戶(附註(a))	14,792	13,876
– 結算所(附註(a))	4,074	568
– 貿易業務(附註(b))	7,578	–
	<u>29,298</u>	<u>17,05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28	6,906
	<u>33,926</u>	<u>23,95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3,926</u>	<u>23,956</u>

附註：

- (a)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客戶及結算所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510	–
31至60日	235	–
61至90日	833	–
	<u>7,578</u>	<u>–</u>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5,198	5,198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5,733	6,658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044	1,223	第三層級	指數回報法
	160,051	142,792	第三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76,475	86,750	第二層級	基金管理人提供 資產淨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債務工具之上市債券投資	-	11,705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上市債券投資	200,741	307,320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6.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公告日期，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上述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薛世雄先生(「薛先生」，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申索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訴訟費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公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iv) 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權威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權威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費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iii)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權威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威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iii)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公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鑒於前述案件／上訴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將緊密監察有關案件對本集團的影響。

17. 先前期間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發現錯誤陳述並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先前已發佈的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及披露作出更正。

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的調整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包含合約義務，要求該基金於終止時按其終止日期資產淨值比例向本集團分配，或於本集團行使時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或回購該工具。因此，該等投資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權益工具的定義且本集團無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因此，已作出若干先前期間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以糾正該等錯誤。糾正該等錯誤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先前期間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503)</u>	<u>10,396</u>	<u>9,893</u>
除稅前溢利	<u>4,173</u>	<u>10,396</u>	<u>14,569</u>
期內溢利	<u>2,943</u>	<u>10,396</u>	<u>13,33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10,396</u>	<u>(10,396)</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u>19,505</u>	<u>(10,396)</u>	<u>9,10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448</u>	<u>-</u>	<u>22,448</u>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57	10,396	13,353
非控股權益	<u>(14)</u>	<u>-</u>	<u>(14)</u>
	<u>2,943</u>	<u>10,396</u>	<u>13,33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1</u>	<u>0.37</u>	<u>0.4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經審核) 千港元	先前期間調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209,473)	205,164	(4,309)
累計虧損	<u>(2,668,338)</u>	<u>(205,164)</u>	<u>(2,873,50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8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41,18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急升約28.37%乃主要由於孖展融資業務及新成立的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調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前，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按年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借貸業務向借款人收取的實際利率更高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所致。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3,353,000港元(經重列)輕微減少至約10,853,000港元。純利輕微調整乃部分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減少。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依然良好，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8,677,000港元。

業務回顧

在極度不明朗的情況下堅持審慎策略

由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流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惡化。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部分領先經濟體停擺，商業和生產活動暫停，導致全球各國的社會及經濟發展面臨嚴峻挑戰。香港經濟連續第四個季度收縮，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下跌9%，跌幅超出普遍預期。

於本期間內，金融業依然動盪，主要金融中心的股票市場極為波動。二零二零年五月美國(「美國」)的股價由三月的低位大幅上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股票市場亦經歷了大幅波動。資本市場回報分散無可避免地增加了各項金融投資的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股票及債券估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最嚴重的跌幅中急劇反彈，證明香港投資氣氛有所改善。然而，大部分投資者仍然對市場變化保持審慎態度，普遍維持相對短期及具彈性的投資策略。

為應對前所未有的市場動盪及社會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策略，確保現有業務的穩定回報，並透過擴展至需求殷切的產品貿易來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涵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本期間內，金融服務業務維持嚴格的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隨著重整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振興營銷活動，該業務分類營運顯著改善。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在收益、成交量及客戶基礎方面均有所擴大。本集團的孖展貸款業務領先同業，未結算孖展貸款客戶數目及未結算應收孖展貸款金額均大幅增加，分別較期初增加約兩倍及611.7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應收孖展貸款約為99,073,000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本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急升約48.14%至約5,881,000港元，經營虧損收窄至約2,121,000港元。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的借貸業務維持實際利率恰當的龐大貸款組合，提供一系列針對不同市場需求定制的貸款，包括提供第一按揭、第二按揭及再次按揭貸款、股份按揭貸款及擔保貸款予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個人及企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表現理想，未償還貸款數目及應收貸款金額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466,403,000港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中以來未解決的社會動盪以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信貸審批方面更加謹慎。因此，該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調整至約22,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4.17%。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於第二季度加強營銷工作，導致借貸業務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亦擴大其轉介代理網絡，擴展至涵蓋準借款人。該等轉介代理構成該分類業務擴展的重要組成部分。較高實際利率的已擴展貸款組合貢獻該分類的經營溢利約為16,020,000港元。

貿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指派一家經營附屬公司－權威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權威環球貿易」)專門從事貿易活動。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帶動預防疫情大流行的醫療產品及防護衣物需求急增。為滿足本地社區及若干海外市場的迫切需求，權威環球貿易積極參與衛生產品貿易，例如外科口罩、搓手液及酒精噴霧。本集團對社會環境反應迅速，得以從貿易業務產生可觀收入，佔本期間整體收益約27.96%。

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包括基金、證券及債券投資的組合。該業務分類的分類業績於本期間內錄得轉盈為虧。業績回落主要是由於經濟衰退及資本市場動盪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減少。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氣氛，本集團於本期間整合其債券組合。若干債券投資已變現，所得款項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如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亦由包括恒生指數上市基金及成份股的上市證券組合組成。該等投資預期不太容易受到市場劇烈波動的影響。然而，在金融和商業領域動盪不穩的情況下，上述工具估值收益因此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84,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128,000港元)，分別包括(a)股本證券約207,8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73,000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76,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50,000港元)；及(c)上市債券投資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12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b)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就12項上市股本證券而言，1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3.81%，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0.68%。就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50%至2.7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200,7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320,000港元)，所有均為上市債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29項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債券投資，各項債券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06%至1.11%。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於以下日期的 投資市值		於以下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 獲投資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期間內 已收取股息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期間內 已收取股息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重大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康健」) (股份代號：3886)	153,171	134,952	674,762	674,762	8.97%	8.97%	11.05%	9.75%	-	-	-	-	18,219	
業務概述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 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 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 相關服務、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 租賃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54,657	15,721							-	-	2,410	(7,550)		
非上市投資基金#	76,475	86,750							13	-	-	(10,275)		
上市債券投資	-	11,705							-	53	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284,303	249,128							13	53	2,444	394		

*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含本集團於11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5%。

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4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耗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於以下日期的投資市值		於本期間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 出售虧損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 其他全面收入 之已確認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200,741	307,320	9,261	(2,329)	(9,5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總計	<u>200,741</u>	<u>307,320</u>	<u>9,261</u>	<u>(2,329)</u>	<u>(9,504)</u>

* 債券投資包括29項於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不同債券。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97%，而該項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153,17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0.68%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5%。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康健收取股息，而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8,219,000港元。

就康健的表現、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而言，有關詳情於康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康健的財務表現最新狀況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中披露。

誠如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康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對源於或涉及停牌的事宜及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就應採取的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致力達成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目標。有關康健股份復牌進展的最新詳盡資料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康健正就康健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一般分析

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非常動盪，目前很難準確評估冠狀病毒疫情的全部經濟影響。本地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價值。本集團將時刻注意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下的股票價格走勢以及此類權益及債務工具的交易，以有效控制其風險。本集團旨在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迅速調整其投資組合，並將在考慮任何投資機會時保持審慎的態度。

業務前景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依然被諸多不確定因素陰影籠罩。世界經濟受到第二波COVID-19爆發的威脅。包括香港在內的若干地區正面對確診病例宗數急劇增加。全球多個地方已暫停恢復經濟活動。

國際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升溫，正成為另一個關鍵的風險因素。鑑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經濟之間的緊密聯繫，中美關係惡化及美國計劃對本地經濟若干方面進行制裁，預期削弱香港從疫情中的脆弱復甦。

儘管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主要股票市場大幅上漲，市場流動資金充裕預期帶來更大波動。短期內仍存在股票市場整合的風險。

本集團將維持理性的投資組合管理方法，並堅持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為使市場波動的影響最小化，本集團正謹慎探討合理分散其業務範圍的機會。

各國央行採取的有利貨幣政策預期為股票市場注入活力。重大股票指數及股價走勢將繼續吸引流動資金。本地和海外股票市場交投活躍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孖展融資業務量，因此，正為此業務劃撥更多資源。

鑑於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本資源和穩健的財務狀況，其能夠靈活應對負面經濟影響產生的市場機會。

憑藉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必要專業執照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的企業融資顧問及證券資本市場交易。本集團已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人才，支持本集團積極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正充分利用其全面整合制度，把握資本市場的每個業務領域。

不利的營商環境以及銀行和大型機構對融資的要求日益嚴格，為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帶來個人及企業借款人。本集團正加強與轉介代理的合作，以擴大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為適應借貸業務的急速發展，本集團透過提高系統自動化並加強監督貸款組合來提升營運效益。此外，本集團推出線上平台，促進客戶和業務擴展。

本集團計劃將其借貸業務範圍擴展至零售借貸及項目融資。本集團一間新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目前正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將成立一個新團隊，並僱用更多經驗豐富的員工進行借貸業務的橫向擴充。在相對困難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相信該等額外服務將能夠滿足龐大的個人及企業融資需求。然而，本集團的業務擴展不會以有效的風險控制為代價。每項貸款審批均經過嚴格審查及全面的信貸調查。

本集團的貿易分支權威環球貿易正開發其網站以把握線上市場。其亦透過利用電商平台及以寄售方式與本地零售店合作，擴大其分銷渠道。為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範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正與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磋商，進行一系列醫療產品的獨家分銷。

鑑於股票市場難以預測，更多保守的投資者可能將資金投放在固定收益資產。在低息環境下，回報穩定的債券將受到該等投資者的青睞。本集團正檢討及調整其債券組合的組成以把握市場機會。

為應對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堅持其維持穩健資本流動性的方法，並於制定業務決策時採取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8,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22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160,1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024,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8.51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4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3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7,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36,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予任何人士(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6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蔡振忠先生（「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然而，董事會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及考慮到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

- (i) 現階段由蔡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
- (ii) 該等做法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詩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嘉偉先生及陳嘉言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